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0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405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鴻達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鴻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庭呈之照片、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30027448號函及其附件外（見本院卷第34、37至39、47至52頁），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規定，未依花蓮縣政府之函令於限期內恢復土地原狀，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論處。

（二）爰審酌被告經主管機關限期命恢復土地原狀，卻未積極處理，損及主管機關管制土地使用之公信力，並妨礙國家土地整體之發展與規劃，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悔悟，且已將土地回復原狀等節，有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30027448號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47至52頁）在卷可憑，堪認態度尚可，且前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考，素行尚佳，兼衡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沙灘車工作，月收入新臺幣6萬元、有母親及2個就讀大學之成年子女須扶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憑，且其於偵審時均坦認犯行，表示悔悟。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育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308號

被 告 黃鴻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鴻達明知其所有之坐落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以下稱本案土地）業經編定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經申請辦理變更土地使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竟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起，在本案土地上施作水泥基礎、碎石鋪面、貨櫃1只、移動式帳篷等未作農業用地使

01 用，經花蓮縣政府於111年8月2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141428
02 號函及所附花蓮縣政府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
03 元，並限期於111年11月2日前申請合法核准使用或拆除地上
04 物恢復農業用地使用，並經黃鴻達於111年8月30日繳清罰
05 鍰，嗣花蓮縣政府於112年5月18日現場履勘，本案土地仍有
06 有水泥鋪面、碎石鋪面、貨櫃屋、移動式帳篷等並未恢復農
07 業用地使用之情形。

08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函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黃鴻達之警偵訊自白。

12 （二）告訴代理人楊茹曲警偵訊筆錄。

13 （三）花蓮縣政府111年8月2日府地用字第1110141428號函及所附
14 裁處書。

15 （四）花蓮縣政府於112年5月18日現場履勘照片。

16 （五）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
18 地規定，未依花蓮縣政府之函令於限期內恢復土地原狀，而
19 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論處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25 檢 察 官 簡淑如